附件：

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F0676EEF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新建下水道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淇县北阳镇枣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新建下水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思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F0676EEF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思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

注：中小企业未提供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F0676EEF